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内设机构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7〕126号 1997年8月26日

各市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了进一步明确机关职责，提高工作效率，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办公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1996〕89号）的有关规定，省政府办公厅内设机构作了相应调整，共设16个处室和机关党委。具体设置如下：

秘书一处（挂“接待处”牌子）

秘书二处

秘书三处

秘书四处（原“工交处”）

秘书五处（原“农业处”）

秘书六处（原“财贸处”）

秘书七处（原“科教处”）

综合处

信息处

机要处（原“机要室”）

技术处（原“办公信息处理中心”）

联络处

干部人事处（原“人事处”）

行政处

老干部处

监察室

机关党委

自发文之日起，省政府办公厅内设各处室以上
名称对外办公。

特此通知。